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上海水利工程物资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水利工程物资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的金山区2025-2027年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服务（标段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山区2025-2027年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服务（标段四），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水利工程物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6858.15万元，资产总额为3821.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上海水利工程物资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上海水利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上海水利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91310116134616257A	3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8858 业务咨询电话: 010-64028433

